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613號

原　　告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煒邦
訴訟代理人　詹翠華律師
　　陳雲惠律師
被　　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陳以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以敦為被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322 條第1 項、第33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經108 年度第1 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並決議選任林俊儀、陳以敦、余景仁為被告清算人，林俊儀、陳以敦、余景仁等人於同日出具清算人願任同意書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清算人職務後，復於同年9 月11日清算人會議互推選由陳以敦對外代表被告公司，並

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司字第55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前開卷宗核對無訛，並有前開卷宗影本外放附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原告聲請命陳以敦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香伶